

合同编号：

焦作市马村区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名称(甲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委会

供应商名称(乙方)：中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甲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王琳

乙方：中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焦作市马村区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5-188-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向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服务内容

根据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DBT100—2024）要求，经省地震局审定《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出具相关批复函，简述工作内容如下：

4.1.1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包括区域地震资料分析、区域地震活动空间、时间分布特征分析，地震区、带划分，现代构造应力场特征分析，历史地震活动对工程场地的影响评价，区域地震构造评价，区域地震构造条件分析，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

4.1.2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包括近场区地震活动特征分析，近场区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

4.1.3 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与评价；包括地震断层工作，为采用地质调查结合物探方法，查明工业园区内的是否存在地震构造、是否存在活动断层；

4.1.4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包括潜在震源区划分及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地震动衰减关系分析确定，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计算，基岩地震动时程合成等；

4.1.5 目标区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包括地震反应分析模型及有关参数确定，场地地震反应计算与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4.1.6 目标区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包括滑坡、泥石流等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4.1.7 根据规范要求建设技术服务系统

建立可以浏览、查询目标区基础资料、目标区地震动参数成果、目标区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成果，根据目标区内设定场地经纬度给定超越概率水准下的地震动参数，输出地震动参数，根据目标区内设定场地经纬度给定地震地质灾害评价，输出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结果的技术服务系统。

4.1.8 本项目完成的工作量中，磋商文件及本合同未明确或与实际不符之处，根据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DBT100—2024）要求，经河南省地震局审定《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出具相关批复函的实际标准完成全部工作量，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质量标准

4.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4.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2.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3 成果要求

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的报告，盖章版报告 5 份，电子文档 1 份，省地震局针对本项目报告的批复函 1 份。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服务合同为包干价¥ 95.42 万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并以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的，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贰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 286260.00 元;

5.2.2 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后,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 陆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 667940.00 元。

5.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履行支付义务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尽到安全防范义务，乙方自行承担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到相关人身或财产损害。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10.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10.6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全部或部分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 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委托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7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解除，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10.8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反合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10.9 乙方因违约等情形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对乙方从任意一笔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充分了解并完全认可。

10.10.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与事实不符或存在瑕疵等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10.11.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基于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资料、信息等内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若乙方违约，甲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阳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中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唐欣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5 号附 11 号 1 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账号：126666409957
电话：18011532348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